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蒙能包头喜桂图项目部二期物资代保管标段询比采购公告

蒙能包头喜桂图项目部二期物资代保管标段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分包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 蒙能包头喜桂图项目部二期物资代保管标段

1.2 采购人：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3 采购机构：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分包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5 采购项目概况：内蒙古能源集团包头地区 1×600MW 煤电工程，建设单位为内蒙古能源集团包头喜桂图发电有限公司；

1.6 成交分包商数量及成交份额：

☑ 一家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二期物资代保管相关设施及建设工作、物资代保管服务、仓储保管与保养管理、库存物资管理、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管理、领用管理、竣工资料移交等。

2.2 计划工期： 21 个月（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15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2.3 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石拐区壕赖沟村北，厂址南侧紧邻明阳新能源智能制造产业园，厂址西北距石拐区政府约 4.0km，北侧紧邻包石铁路和省道 S506。

2.4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电力建设施工技术规范》、《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价规程》及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蒙能包头喜桂图项目部对质量管理的有关要求；确保实现高标准达标投产，零缺陷移交，工程整体质量确保电力行业优质工程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建设国内同类型机组新标杆。机组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后，第一年全年无基建原因非停，连续运行天数不小于 365 天，三年无技改。竣工档案、资料管理通过国家档案专项验收和达标投产工程资料验收。

2.5 安全目标: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遵循

HSE 管理制度化、人员行为规范化、HSE 设施标准化、物料堆放定置化的原则；确保 HSE 管理体系规范、有效运转，为实现下列 HSE 目标提供保证：

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机械、设备事故；

不发生所属单位负主要责任的一般及以上交通事故；

不发生垮塌（坍塌）事故；

不发生集体食物中毒或大面积传染病事故；

不发生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和对国家、企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安全生产事件；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

轻伤率控制在千分之三以内；

严格控制“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努力杜绝“管理性、指挥性违章”， 安全文明施工达到良好水平；

不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

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可比价）下降 4%。

3 分包商资格要求

3.1 分包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 资质要求：分包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分包商须提供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或物资代保管相关资质证书；分包商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分包商须提供有效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财务要求：分包商须提供 2023 年至 2025 年财务报表（主要包含：资产负债、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业绩要求：分包商近三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响应截止日）至少具有同类型合同业绩 2 份。分包商须提供能证明本次采购业绩要求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工程范围及关键技术参数等信息；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或其他证明。

（4） 信誉要求：分包商具有较好的信誉，无被责令停业、暂停响应等情况，无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情况。

分包商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分包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评审期间尚未解除的）。

（5）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分包商须提供拟任项目经理有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证书。项目经理近 3 年（2023年01月01日至响应文件截止日）须至少具有1个同类型的项目经理工作经历，分包商须提供能证明项目经理业绩的证明文件，可以是合同或验收证明或用户盖章的证明材料（以上材料须体现工程名称、项目经理、竣工/投运时间及单位名称），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职务，在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并提供本单位近半年以来缴纳的社保证明。

（6） 其他要求：无

3.2 分包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其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

3.3 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

联合体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应满足本条第3.1款规定的要求，且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本条第3.2款规定的情形。此外，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满足如下条件：

/_

（注：此部分应明确由同一专业或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中各专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主要人员等的认定方法，以最终认定联合体的资格。）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者，请于2026年11月11日15：00（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采购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login，以下简称“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A）响应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1月17日14时00分前（北京时间），分包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分包商在线进行操作。分包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将由分包商自行承担后果。

（2）开启由“采购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分包商及时关注开启结果。

5.2 响应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采购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分包商。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分包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分包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比采购公告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8 其他

无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石拐区蒙能包头喜桂图项目部

邮编：014070

联系人：柴兴源

电话：15634669081

采购机构：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分包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 882-1 号颐杰鸿泰大厦

邮编：266100

联系人：初越

电话：0532-87097064

电子邮箱： ZBB@sepco3.com

10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位：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分包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电话：0532-87097036/87097064

电子邮箱：ZBB@sepco3.com

11 纪检监督机构

分包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0532-87098431/87098441）提出投诉。

2026 年 11 月 11 日